

# 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07〕第7号）和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3〕43号）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60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%），质押给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60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%，其中质押60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%。

二、湖南邦盛利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36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%），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23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邦盛利园酒店管

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36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%，其中质押 36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%。

三、湖南省衡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8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%），质押给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省衡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8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其中质押 18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%。

四、邵阳市鑫恒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2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质押给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阳市鑫恒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2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其中质押 12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五、湖南省亿利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2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质押给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省亿利金

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2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其中质押 12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六、湖南卓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6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质押给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卓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6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其中质押 6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七、彭虎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，金额 300 万元，质押给湖南韶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彭虎持有本公司股权 3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，其中质押 3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八、李科辉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），质押给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科辉持有本公司股权 100 万股，占本

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，其中质押 1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6%。

九、邵阳市连喜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20 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6%)，质押给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阳市连喜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22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6%，其中质押 22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6%。

十、湖南省金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4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），质押给王国明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省金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，其中质押 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。

十一、邵阳市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4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），质押给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阳市

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，其中质押 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。

十二、邵阳市佳鑫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4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），质押给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2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阳市佳鑫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，其中质押 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0 日